

最新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疫情物资保障应急预案(通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一

加强区、片区、村（社区）三级应对疫情工作指挥体系建设，做到机构不变、组织不变、机制不变、人员固定、管理运行及时。确保发生疫情，立即转换为战时状态，提级指挥，实行扁平化管理。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实行领导带班、各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措施，做到反应迅速、高效处置。

（二）完善村居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压实属地责任，落实片区包村领导、包村工作队包干责任，村及各级党员干部一对一包重点户、重点人的责任机制。落实村居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村居干部、村居网格员、基层卫生服务人员、民警、志愿者“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提前摸清村居人员底数，施行分类管理，做好核酸筛查、流调溯源、人员转运、隔离管控、医疗救治、消毒处理、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准备。

（三）强化流调溯源能力储备

充实片区、村居流调队伍，做好备勤，加强培训演练，提升流调处置能力，确保战时迅速集结、成建制第一时间赶赴疫情发生地开展工作的。

（四）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准备

压实属地责任，片区对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负总责，确保在区的指导下2天内（应急状态下通过其他片区支援1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要求，全力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组织准备工作。在区社会事业局牵头下，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改造，加强核酸采样、运送、检测、结果反馈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实现核酸检测提标扩能，确保核酸检测信息准确全面、实时查询、统计结果科学可靠。

（五）加强隔离场所储备

按照1名本地感染者准备100间房间、不少于20间/万人口和“一人一间”要求，配合区防控办准备足够、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场所，并做好日常安全、生活保障和健康管理准备。由区防控办对现有集中隔离点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对前期摸底储备的备用隔离点进行再次评估，确保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防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确保一旦有紧急需求可快速启用，并严格完成“三区两通道”改造。

（六）规范设置发热门诊

辖区医疗结构要严格发热门诊“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建立和执行发热门诊接诊、筛查制度和流程，充分发挥好各级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严格落实院感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应佩戴口罩、测量体温，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医务人员风险意识，提高新冠肺炎早期识别和自我防护能力。

（七）严格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院感防控第一责任人。配齐配强院感防控人员，加强重点科室、重点部门和重点环

节院感管理，持续开展人员培训，建立每日巡查制度，严格落实入院患者管理和陪护制度。强化医疗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

（八）加强消毒能力准备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辖区消毒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本行业做好消毒工作。各行业、各单位要建立日常消毒管理制度。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消毒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消毒效果和质量。

（九）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为加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引导，提高接种意愿，做好疫苗接种组织保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应种尽种”，强化第三针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确保接种安全有序，筑牢全人群免疫屏障。

（十）加强培训演练

要根据工作职责，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预案应急演练，使相关人员掌握核酸筛查、村居管控、健康码赋码转码、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等防控指南、流程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开展全链条全要素应急演练，及时发现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总结完善防控方案，快速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协同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二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畜牧兽医局应当会同出入境检验检疫、农垦、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按照国家 and 市监测计划，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

乡村动物防疫组织和兽医服务组织按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2 预警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都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

告。接到报告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诊断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后1小时内，分别向省畜牧兽医局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省畜牧兽医局应在疫情确认后1小时内报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政府应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初步认为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应当立即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3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在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三

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迅速、有序、有效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畜牧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黑龙江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四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科学、规范落实各项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师生饮食服务保障，按照上级精神和学校、后勤管理处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及中心实际，制定本方案。

在学校和后勤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定以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为关键的根本立场，贯彻“预防为主，全面防控”的工作方针，积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和扩散，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和谐

稳定。

1、成立饮食服务中心

组长□xxx

副组长□xxx

组员□xxx

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中心的防控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文件和会议精神，统筹部署和监督中心下属各单位防控工作执行情况。

(2)负责抓好防控工作的落实，层层落实工作责任。食堂、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责落实本单位员工假期和返校行程、身体健康状况的追踪、随访等各项防控措施，按要求落实日报和零报制度，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做好校内饮食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供餐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一)积极动员，加强宣传，引导全员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及时向员工传达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指引，加强员工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对防治知识的了解，提高防范意识，动员、引导员工科学防护，尽量少外出，外出时佩戴口罩，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减少聚会、聚餐，保持清淡饮食，有咳嗽、喷嚏时戴口罩或用纸巾、衣物遮挡口鼻以减少病菌传播，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近就医。开伙食堂在显眼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工作温馨提示，倡导师生文明用餐，注意个人卫生和安全防护，避免交叉传染。

(二)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层层落实防控工作以中心疫情防

控工作领导小组为主导，中心各食堂、各部门各司其职，切实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到岗到人。

加强食堂就餐人员管理，要求所有就餐人员进入食堂前需在洗手处进行手部清洁，进入食堂要佩戴口罩和测量体温，倡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讲话，倡议师生打包带回家或宿舍用餐，避免聚集用餐；调整就餐座位间距(每餐位间距至少1米)，完善食堂公共区域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配置，加强食堂防控知识宣传标识。

2、采购部物资采购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加强物资进货渠道的监管，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加强物资供应商管理，所有配送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送货到食堂时落实体温检测并做好健康台账；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工作，为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物资保障。

3、设备部做好食堂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食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食堂做好饮食供应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4、监管部负责检查、监督各食堂食品安全和规范操作，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执行落实情况，确保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做好新学期人员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持健康证上岗要求，详细了解应聘人员1月以来个人活动动向，确保新聘人员身体健康。

(三)建立每日报告制度，掌握防控动态，共保校园安全严格落实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各食堂、各部门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每日1430向中心值班领导报告本单位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有问题随时报，无问题报平安。中心领导加强巡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及有效落实。

严格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填报返穗人员健康信息，对提前返校员工在宿舍进行自我隔离，不得外出，每日上午、下午至少2次检测及报告体温，一日三餐的饮食由所在单位安排专人配送。

(五)调整供餐方式，制定供餐预案，保障饮食安全和稳定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各食堂从20xx年x月x日起调整食堂供餐模式，统一采用套餐的方式进行供餐，提高就餐效率，避免食堂聚集用餐产生交叉感染。

为更好地做好食堂防疫工作，根据就餐人数变化，尤其是开学后就餐人数骤增的情况，制定以下供餐预案方案一允许在食堂内就餐，倡导打包带走本方案适用于开学前及就餐人数较少时。食堂以套餐的形式提供用餐，引导就餐人员购餐后尽可能带回宿舍或回家用餐，若要在食堂用餐，应服从食堂安排。

2、对食堂餐位间距进行调整，餐桌之间的间距至少1米；

3、引导师生打包带回家或宿舍用餐，避免聚集用餐；

4、就餐人员应自觉排队购餐，排队时应与前后人员保持1米距离；

5、引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交流攀谈，用餐结束后迅速离开食堂，不在食堂逗留。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五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片区管理局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立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

1. 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委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党纪、政务有关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对不接受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阻碍、干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在接受疫情调查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六

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压实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开展摸排和防控工作，并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党员干部要加强组织纪律，坚决服从安排，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应急值守

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疫情，要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按要求任何工作人员未经报备离桦，特殊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并及时向所在地社区报备。物业公司要加强重点区域消毒、防护工作。防控办公室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做好各类通知和文件的上传下达等工作。

（三）责任追究

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阻碍依法扑疫等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七

根据疫情进展与防控需要，由片区指挥部对接区社会事业局，并结合区社会事业局专家组意见适时决定并宣布启动片区级应急响应与响应等级，按疫情严重程度分区域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措施，并向区防控办报备，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

（二）响应等级调整程序

由区防控办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专家研判意见，向片区指挥部提出区级应急响应等级调整建议；片区指挥部结合区防控办提出的建议，决定并宣布片区级应急响应等级调整，并向区防控办备案。

（三）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区域范围内连续14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最后一例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日期算起），所有封控区、管控区解除封控管控，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由区防控办组织专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评判疫情防控效果，提出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片区指挥部宣布疫情处置结束，终止片区级应急响应，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并向区防控办备案。

应急响应终止后，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八

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动监所、财政所、交通站、派出所、卫生院、工商所

（二）部门职责

1、动监所

（1）组织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

（2）做好疫情的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

（3）诊断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5）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

（6）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

（7）建立紧急防疫物质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等；

（8）评估疫情处理所需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9）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

（10）开展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群众的宣传工作。

2、财政所负责安排储备金和紧急动物防疫物资所需资金。

- 3、交通站配合动监所做好动物防疫检查站和疫区封锁工作。
- 4、工商所协助动物防疫监督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 5、派出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畜禽的扑杀。
- 6、卫生院负责疫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预防工作。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篇九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对本系统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培训，各级防治指挥部要对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开展系统内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各级防治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

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7) 市畜牧兽医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制定本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